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 近距离增建隧道开挖对既有隧道结构的安全影响 与关键控制技术研究科技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2〕5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25%和银行贷款75%，招标人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近距离增建隧道开挖对既有隧道结构的安全影响与关键控制技术研究”科技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投标。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起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佛冈互通立交，向南依次经过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太平镇，花都区花东镇、白云区钟落潭镇、大源街道，终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太和枢纽互通立交，与北二环高速公路相交并顺接华南快速路。

项目沿原路线进行改扩建，全长约 72.64km，全线共设置桥梁 85 座约 9870.1 米，其中特大桥 1 座约 2658.5 米，大桥 24 座约 5209.8 米；设置隧道 1 座 1070 米（左右幅平均）；设置 11 处互通立交，其中 2 处新建互通立交，改扩建 9 处互通立交；设置 3 处服务区，其中新建服务区 1 处，改扩建服务区 2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项目采用双向十车道、设计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高速公路标准进行改扩建，路基宽度 52.5m，设计荷载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桥涵和路基 1/100（特大桥 1/300）。

2.2 招标范围、内容、标段划分及服务期

本次招标设置 1 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KJ1	近距离增建隧道开挖对既有隧道结构的安全影响与关键控制技术研究科技项目，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的内容。	服务期暂定为 36 个月，具体研究工作时间以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 1 至附录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上述 2.2 款规定的资质，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信誉等方面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guangshaogk@163.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邮寄给招标

人，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联合体投标人以牵头人的名义购买招标文件，但《投标登记申请表》需列明联合体各成员名单。

注：《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报名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22 号羊城国际商贸中心东塔 2504 室

邮 编：510620

电子邮箱：guangshaogk@163.com

联 系 人：幸工

电 话：13580327367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下载。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要求
KJ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注：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要求
KJ1	近五年承担或已完成 1 项公路领域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工作。

注：

1. 近 5 年指 2018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对于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工作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者相关立项说明时间为准；对于已经完成的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工作业绩计算时间以验收证书或者相关结题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2. 若一项合同协议书中包含多项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工作的，则该合同认定为—项业绩。
3. 若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各成员业绩均累加计算；若提供联合体业绩的，只计牵头单位业绩。
4. 如近年来，投标人的法定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2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KJ1	/

注：

1.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要求；
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KJ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

注：

1. 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表。
2. 投标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KJ1	技术人员	6	2 名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4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

1. 投标人对附录 5 所要求的人员不需提供具体资料，只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作出承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及资料。
2. 以上为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科技项目工作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若无法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A）：4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B）：<u>15</u> 分</p> <p>其他因素（D）</p> <p>业绩：<u>30</u> 分</p> <p>履约信誉：<u>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C）：<u>10</u>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最高投标限价</p> <p>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及下浮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p> <p>②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的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③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主要研究内容阐述	1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依据进行打分，主要考虑研究框架、思路是否清晰明了，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否符合要求，拟采取的技术路线是否可行，预计提交成果是否具有创新性。 满分10分，好：10~8分；中：8~6分；起评分6分。
			考核指标及预期成果指标的阐述	5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考核指标及预期成果指标为依据进行打分，主要考虑研究项目的研究目标是否完成，研究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满分5分，好：5~4分；中：4~3分；起评分3分。
			项目研究、开发实施方案阐述	2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研究、开发实施方案为依据打分，主要考虑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及组织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研究内容的细化和分解程度，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满分20分，好：20~16分；中：16~12分；起评分12分。
			项目研究开发进度阐述	5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研究开发进度为依据打分，考虑年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提供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时间安排是否合理。 满分5分，好：5~4分；中：4~3分；起评分3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主要人员	1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获奖情况	1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9分，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p> <p>项目负责人近5年每担任过1个公路领域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工作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加3分，项目负责人近5年（以获奖证书为准）每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的公路领域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工作获得过1项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加3分；本项最多加6分。</p> <p>注：1、近5年指2018年2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p> <p>2、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指省部级科技类奖项三等奖及以上、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科技类奖项三等奖及以上，国家级科技类奖项三等奖及以上；</p> <p>3、如项目负责人因同一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工作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一次。</p>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6；</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3。</p> <p>备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35分	业绩	30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8分；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p> <p>（1）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工作业绩 投标人近5年每增加承担或已完成1项公路领域隧道类或地质类或岩土类的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工作加3分，最多加6分。</p> <p>（2）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工作获奖 投标人近5年（以获奖证书为准）每获得1项公路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加3分，最多加6分。</p> <p>（3）本项最多加12分。</p> <p>注：</p> <p>1、近5年指2018年2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p> <p>2、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指省部级科技类奖项三等奖及以上、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科技类奖项三等奖及以上，国家级科技类奖项三等奖及以上；</p> <p>3、如同一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工作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一次；</p> <p>4、若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各成员获奖均累加计算。</p>
			履约信誉	5分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p> <p>自2022年2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p> <p>（3）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扣1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时:</p> <p>(1)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2)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3)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9 人。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取消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当 2 名或以上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应取消其中 1 名评委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评分的办法：当 2 名或以上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取消其中方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text{方差值} = \sum (\text{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 - \text{该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平均数})^2 / \text{参与技术评审的投标单位数量}$，方差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当 2 名或以上评委评分方差值最大时，则按评委姓氏笔画排序，取消笔画最少一名评委评分。</p> <p>专家技术评分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6.1	<p>3.6.1 (2) 条款后增加:</p> <p>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3.6	<p>增加 3.6.2 项:</p> <p>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9	<p>增加 3.9.3、3.9.4、3.9.5、3.9.6条款后增加:</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 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 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 如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 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4	<p>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所有情形如下:</p> <p>4.1 招标公告 3.3、3.4 款;</p> <p>4.2 投标人须知 1.4.3、1.4.4、1.12.2、3.4.2、3.5.6、3.6.1、7.8.2、7.9.1 款;</p> <p>4.3 评标办法 2.1.1、2.1.2、2.1.3、3.1.1、3.4.1、3.4.2、3.4.3、3.5.3、3.6.1、3.6.2、3.7.1、3.9.4、3.9.5 款。</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